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不罚字（2025）DH1号

德惠市毛杨家庭农场：

社会信用代码：92220183MA7GH24K1R

地址：德惠市边岗乡街道1组

经营者：毛国安

经营者公民身份号码：22018119

我局于2024年11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散养大鹅5000只，属于规模化养殖场，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填报排污登记表。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两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4年11月13日提供；

2. 2024年11月13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证明2024年11月13日现场检查时，德惠市毛杨家庭农场散养大鹅5000只，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事实，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4年11月13日提供；

3. 2024年11月13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德惠市毛杨家庭农场属于规模化养殖场，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填报排污登记表，且为初次违法，不存在主观故意，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4年11月13日提供；

4.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德惠市毛杨家庭农场的基本情况、经营者的身份，证据由德惠市毛杨家庭农场于2024年11月13日提供；

5. 《吉林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和备案程序》复印件1份，证明德惠市毛杨家庭农场属于规模化养殖场，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4年11月13日提供；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页码2、3、4）复印件1份，证明规模化养殖场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4年11月13日提供；

7. 《固定污染源排污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页码2、6）复印件1份，证明规模化养殖场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4年11月13日提供；

8. 2024年11月23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2024年11月22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1份、2024年11月18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复印件1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1份，证明2024年11月23日现场检查时，德惠市毛杨家庭农场已停止生产，已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5个工作日内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的事实，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4年11月23日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2月31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不罚告字〔2024〕DH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截至2025年1月8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1.对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政处罚“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初次违法；2.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且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3.非主观故意，无弄虚作假行为。”、2.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行政处罚“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1.初次违法；2.自检查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且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3.非主观故意，无弄虚作假行为。”，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

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